

# 財務摘要

	2025 年 百萬港元	2024 年 <sup>(1)</sup> 百萬港元	變動
香港業務			
總收益	5,448	4,643	+17%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3,619	3,425	+6%
本地服務收益	2,764	2,772	-
漫遊服務收益	855	653	+31%
EBITDA 總額 <sup>(2)</sup>	1,508	1,511	-
EBIT 總額 <sup>(3)</sup>	18	17	+6%
來自香港業務之溢利	18	31	-42%
來自澳門業務之虧損	(43)	(25)	-72%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25)	6	-517%
來自香港業務之每股盈利(港仙)	0.37	0.64	-42%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0.52)	0.12	-517%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5.21	5.21	-

附註：

-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重新編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反映集團於 2026 年 1 月 12 日出售其於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的一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因此，澳門整個流動通訊業務於集團截至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為已終止業務。
- (2) EBITDA 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以及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 EBITDA。EBITDA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有關 EBITDA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 EBITDA 作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 EBITDA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用於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EBITDA 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性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 EBITDA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衡量方法比較。EBITDA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
- (3) EBIT/(LBIT) 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LBIT) 以及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 EBIT。EBIT/(LBIT)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和稅項之盈利或虧損。有關 EBIT/(LBIT)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 EBIT/(LBIT) 作為計算經營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 EBIT/(LBIT)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用於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EBIT/(LBIT) 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 EBIT/(LBIT)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衡量方法比較。EBIT/(LBIT)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的經營業績。